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20〕303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经校务会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0年12月9日

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长安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和《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须由5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同一单位不超过2名，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评阅。

第二条 博士生在申请论文评阅时需提交《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原件、满足申请条件成果的复印件及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证明材料。

第三条 符合送审条件的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进行公示，研究生院负责受理投诉与举报。

第四条 用作匿名评阅的博士学位论文，博士生须事先作匿名处理方可提交。所提交的学位论文不得显示博士生及其指导老师的姓名，并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博士生信息的内容，如：“致谢”应予以删除，“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只保留已发表论文的题目及刊物名称、卷、期。

第五条 评阅人应是相同或相近学科具有正高级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其他级别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一般应聘请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的专家。

第六条 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当所有评阅结论均为“同意答辩”（85分及以上）时，经审批同意后，可直接进入答辩环节。

(二) 当有评阅结论为“修改后答辩”(75分至84分之间)时,博士生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认可和审批同意后,可进入答辩环节。

(三) 当有1份评阅结论为“修改后重审”(60分至74分之间)时,博士生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认可后,增加1份匿名评阅,评阅结论达到75分及以上,经审批同意后,可进入答辩环节。

(四) 当5份评阅结论和增加评阅的评阅结论中,累计有2份及以上的评阅结论为“修改后重审”或有1份评阅结论为“重新撰写论文”(60分以下)时,不得进入答辩环节,此次学位申请终止。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自收到评阅意见起三个月以后,方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办法执行,送5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重审两次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五) 当5份评阅结论中,有4份评阅分数均为80分及以上且有2份评阅意见为优秀,仅1份评阅结论为“重新撰写论文”时,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可增加2份匿名评阅,2份匿名评阅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时,经审批同意后,可进入答辩环节,否则终止本次申请。

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须由2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评阅。

第八条 用作匿名评阅的硕士学位论文，硕士生须事先作隐名处理方可提交。所提交的学位论文不得显示硕士生及其指导老师的姓名，并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硕士生信息的内容，如：“致谢”应予以删除，“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只保留已发表论文的题目及刊物名称、卷、期。

第九条 评阅人应是相同或相近学科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其他级别技术职务的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十条 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当2份评阅结论均为“同意答辩”（60分及以上）时，经审批同意后，可直接进入答辩环节。

（二）当有1份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60分以下）时，硕士生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认可后，增加评阅1份，评阅结论为“同意答辩”时，经审批可进入答辩环节。

（三）当2份评阅结论均为“不同意答辩”时，不得进入答辩环节，此次学位申请终止。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自收到评阅意见起三个月以后，方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办法送2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重审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非涉密学位论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长大研〔2015〕29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